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章新增内容 排序顺延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5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 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 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必要时,经国务院 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的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删除该条,已在第十九条体现。

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即:

- (一) 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即: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 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即: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 述规定。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 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目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新增内容,排序顺延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益。 |
|------------------------|---------------------|
| | 第四十五条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
| | 规定: |
|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
| |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
| | 的合法权益; |
|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
| |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
| |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 |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
| | 件; |
|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
| |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排序顺延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
| |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
| |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
| |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
| |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
| |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
| |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
| |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
| | 定。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
| |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
| |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u>临事会议事规则》</u>;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第四十八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 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 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 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 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 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整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为十年。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u>监事会成员</u>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公司实施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

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1. 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 2.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 于拟选人数。
- 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 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 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 举行日期不少于十四天前发给公司。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 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 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十四 天。

4. 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

5.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 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删除"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 案之时。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 立董事的任职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内容

刚坦门台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 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 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 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 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 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件:

-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 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 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 配偶的父母等);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 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 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 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二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 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 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删除"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 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 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 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 定。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 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 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本章新增内容, 顺序后延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四 名,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大会选

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 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条第(三)、(五)、(六)项情形 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 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 资事项: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 |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 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长不能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标题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在董事会统一领

导下,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 意见,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计决 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 (ESG)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计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 人。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董事长、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 产生。提

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 如下:

- (一)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 使投票权:
- (二)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 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 任召集人。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 产生。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具体职责权限如下:

间和精力;

(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 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一)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 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 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 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 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 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 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
-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 精力;
- (六)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规定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公司内审部的组建和调整 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名内审部负责人任 免建议;
- (三) 听取、审核内审部提交的公司 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四)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料;
- (六)建议聘请、解聘或更换外部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应当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机构:

(七)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之间的关系:

(八)审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 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 见或建议:

(九)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建立举报机制;

(十) 审议风险管理报告;

(十一) 审议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权限。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公司内审部的组建和调整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名内审部负责人任免建 议:
- (三) 听取、审核内审部提交的公司审计 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四)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负 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 财务状况:

(五)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料;

(六)建议聘请、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 构;

(七)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之间的关系;

(八)审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 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九)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 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 报,建立举报机制:

(十) 审议风险管理报告:

(十一) 审议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新增内容,排序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本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 |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 意见。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 审计委员会 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 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 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同时**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第十一章第一节新增内容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 (一)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 形的、**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章程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 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多于"、"以后" 都 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以 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 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而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